

供委員參考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「\$6,000 計劃」資料文件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「\$6,000 計劃」(“計劃”)在 2011 年 8 月 28 日推出以來的實施情況，以及下一階段(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)的準備工作。

背景

2. 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8 日批准開立 385.2 億元的承擔額，用以實施上述計劃，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6,000 元。根據計劃，任何人士在合資格日期(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)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年滿 18 歲，可在登記後獲發款項。

3. 計劃由 2011 年 8 月 28 日開始接受登記，登記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在 2011 年 8 月 28 日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可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(第一階段)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，或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第二階段)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連獎賞 200 元。在 2011 年 8 月 28 日未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如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符合該等準則，也可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。

進度報告

4.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估計約有 619 萬人。為確保登記程序有效有序地進行，我們在第一階段的首 10 個星期實施分流，讓登記人按出生年份分五批遞交登記表格。

5. 第一階段整體上實施順利。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，已有超過 447 萬人就計劃成功登記，發放款項共約 268 億元。成功登記人數按年齡組別分列如下：

組別	出生年份 (年齡)	成功登記人數 (萬)
1	1946 或以前 (65 歲或以上)	89
2	1947-1956 (55 至 64 歲)	80
3	1957-1966 (45 至 54 歲)	97
4	1967-1981 (30 至 44 歲)	110
5	1982-1993 (18 至 29 歲)	71
總數：		447

6. 在這期間，我們接獲約 42 000 份重複遞交的登記表格，並拒絕約 8,000 個登記，原因是登記人不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。此外，我們也接獲約 45 000 份登記表格，有關登記人尚未符合資格準則，即尚未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／或仍未滿 18 歲。他們的登記表格會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(計劃的合資格日期)後處理。

7. 除了約 44 000 人因身體狀況¹而不適宜進行登記程序外，絕大多數登記人都使用設於銀行分行和郵局的表格收集箱、郵寄或電子銀行，經銀行和香港郵政遞交登記表格。各種登記途徑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遞交途徑	經銀行登記	經香港郵政登記	總數
表格收集箱	334 萬 (80.3%)	22 萬 (81.5%)	356 萬 (80.4%)
郵寄	5 萬 (1.2%)	5 萬 (18.5%)	10 萬 (2.2%)
電子銀行	77 萬 (18.5%)	不適用	77 萬 (17.4%)
總數：	416 萬 (100%)	27 萬 (100%)	443 萬 (100%)

第二階段的安排

8. 我們預計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計劃的第一階段結束時，已登記的人數約為 450 萬。依此推算，在第二階段(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)登記的人約有 169 萬。根據計劃實施以來的經驗，我們估計在這些合資格人士之中，大約百分之二十二會使用電子銀行登記。郵寄遞交登記表格的人士只佔很少數。餘下的 132 萬人會使用設於銀行分行和郵局的表格收集箱遞交登記表格，其中包括約 11 萬名 1946 年或之前出生的人士。

9. 考慮到最新的登記統計數字及計劃實施以來的實際經驗，我們認為毋需在第二階段採用類似的分批登記安排。然而，為了方便 1946 年或之前出生的長者進行登記，我們會在第二階段的首兩個星期優先處理他們的登記。

¹ 使用社會福利署的受委人及監護人制度的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可由其合法監護人／受委人在完成登記後代為領取款項。至於沒有使用上述制度的其他無精神行為能力或行動不便人士，我們已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其代理人代為登記並收取款項。

10. 一如第一階段的安排，經銀行登記並獲核實符合資格準則的登記人，一般會在登記後約 10 個星期內獲發款項。經香港郵政登記並核實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則通常會在登記後約 12 個星期內獲郵寄通知領取支票。

11. 第二階段的登記平台維持不變，即合資格市民如擁有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，可經由銀行登記，以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。如沒有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銀行帳戶，則可經由香港郵政登記，並前往所選擇的郵局領取抬頭支票。登記人可因應登記途徑，使用設於銀行分行或郵局的表格收集箱遞交登記表格，或以郵遞方式寄往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。網上理財用戶也可經由電子銀行登記。

12. 為確保登記過程能有效有序地進行，我們會進行宣傳，讓市民知悉上文所述第二階段的登記時間表和有關安排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2 年 2 月